

學前教育

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，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，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，制定公布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明定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法令規定，以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，落實推展學前教育，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，建立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法制。

另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使國人樂婚、願生、能養，配合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1 年)」，針對 2 至 5 歲幼兒研擬以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之雙軌策略，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，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 0 至 5 歲幼兒照護的原則，推動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」、「建置準公共機制」及「擴大發放 2-4 歲育兒津貼」等策略，以達持續加速公共化、減輕家長負擔、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、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政策目標。

現階段我國學前教育工作重點如下：

一、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，提升幼兒平價就學機會

自 106 年起推動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(106-109 年度)」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(班)，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」，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，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的困境。另為符膺年輕家長之期待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擴大加碼規劃於 8 年內(106-113 年)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,000 班，增加約 8.6 萬個就學名額，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。

二、建置準公共機制，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

由政府與符合「收費」、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」、「基礎評鑑」、「建物公共安全」、「教保生師比」及「教保服務品質」等 6 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，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向家長收費，每人每月不超過 4,500 元，至於幼兒園實際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，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交給幼兒園，以快速擴展平價

教保服務供應量，具體減輕家長負擔，以協助年輕父母能兼顧家庭與職場。

三、擴大發放育兒津貼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

除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外，為減輕家長負擔，自 108 年 8 月起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，針對於生理年齡 2 歲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幼兒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且未正在就讀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、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，補助幼兒每人每年 3 萬元，第 3 胎以上幼兒每年加發 1 萬 2,000 元，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